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公开招标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近日，公司所属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通过公开招标实施 2022 年 PAM（聚丙烯酰胺）阴离子药剂及 PAM（聚丙烯酰胺）阳离子药剂集中采购，经评审和公示，确定中标方为成都汇锦水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锦水务公司”），上述两项药剂采购中标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4,390.59 万元（含税）。

本次采购单位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11 家子公司，中标方汇锦水务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构成关联交易。各采购单位将与汇锦水务公司就所采购药剂分别签署采购合同。

本次合同暂定总价为中标金额，根据合同约定，当实际费用累计达到合同暂定总价的 115% 时（即含税金额合计 5,049.18 万元），合同自动终止。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通过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许瑜晗女士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全体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名称：成都汇锦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二)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 住所：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北区望丛东路 969 号

(四) 法定代表人：袁亮

(五)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六) 成立日期：1992 年 3 月 3 日

(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4202498062G

(八)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水污染防治服务；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固体废物治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九) 关联关系：汇锦水务公司为成都汇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汇锦实业公司”)全资子公司,汇锦实业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环境集团”)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十)履约能力:汇锦水务公司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十一)主要财务数据:

汇锦水务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23,395.63万元,净资产16,190.43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827.67万元,净利润721.97万元。

汇锦水务公司最近一个会计期末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3月31日,总资产22,633.64万元,净资产16,184.32万元;2022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305.72万元,净利润-6.11万元。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买方(甲方):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相关子公司

卖方(乙方):成都汇锦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二)货物名称

PAM 阴离子乳液、固体。

PAM 阳离子乳液、固体。

(三)供货期

各采购单位根据自身需求在合同中约定供货期,具体为11-18个月不等。供货时间及供货量以采购订单通知为准。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系按照供货期内暂估的采购总量计算，实际采购数据以各采购单位（甲方）的实际收货数量为准，具体合同金额以双方实际结算为准（当实际采购累计达到合同暂定总价的 115% 时，合同自动终止）。

PAM 阴离子集中采购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1,095.87 万元（含税），不含税为 969.80 万元。采购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PAM 阳离子集中采购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3,294.72 万元（含税），不含税为 2,915.68 万元。采购合同为可调单价合同，药剂单价可根据市场行情进行调整。

（五）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为合同含税暂定金额的 2%。

（六）结算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无预付款，甲方分厂按月结算与支付，并预留 5% 质保金。质保期满后，如无任何质量问题，甲方支付剩余的 5% 质保金。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乙方按要求缴纳履约担保后，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印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价款全部支付完毕后自动终止。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药剂采购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通过竞标确定合同价格。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采购为公司经营所需，通过公开招标择优选择中标单位，采购定价采用竞标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因该等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1月1日至披露日，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成都环境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1.91亿元（含公开招标产生的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采购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上述交易履行了公开招标程序，交易价格符合市场交易定价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中标通知书（PAM 阴离子）；
- （三）中标通知书（PAM 阳离子）；
- （四）独立董事意见；
- （五）2022年 PAM 阴离子药剂采购合同（草案）；
- （六）2022年 PAM 阳离子药剂采购合同（草案）；
- （七）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2日